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8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16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嚴麗群女士

職業訓練局

副執行幹事  
鍾志杰教授

僱員再培訓局

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  
彭炳鴻先生

建造業議會

助理院長(培訓)  
朱延年先生

經理(機構傳訊)  
鄭思凡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第一節

Bhujel DALBAHADUR 先生

Bhettal Iban KAUR 小姐

A.I.M. Group

成員  
Subba SABITA 女士

Hey Group

成員  
Gharib NUMAN 先生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成員  
Muhammad QADEER 先生

EM Group for Employment

吳志遠先生

Equal Access Group

成員  
Zaffar IQBAL 先生

Women Concern Group

成員  
SHUMAILA 女士

We Are Superwomen

成員  
Bibi TABASSUM 女士

Superwomen Group

成員  
Ayub SEEMA 女士

EAG Group

成員  
Raoul Carlo Alangui BARTHAKUR 先生

Catholic Diocese of HK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Assistant Program Worker  
Abbas SAIRAH 女士

社會民主連線

主席  
吳文遠先生

社民聯

副主席  
周諾恆先生

## 社區前進

油麻地南社區幹事  
胡穗珊女士

## 工黨

主席  
郭永健先生

##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主任  
伍僥敏小姐

## Shweta ANAND 女士

## 醫護行者

倡議及研究協調人  
劉愷寧小姐

## Naseem AKHTAR 女士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程序幹事  
曾嘉俊先生

## EM Employment Group

成員  
Amraz KHAN 先生

## 第二節

## DAB

Member of DAB Ethnic Minority Committee  
Assudomal Thakurdas CHUGANI 先生

## Lang Tombong CEESAY 先生

## Kumar Anoj ROKKA 先生

Raheel SIRAJ 先生

Catholic Diocese of HK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Kowloon)

---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Shoaib HUSSAIN 先生

社會主義行動

幹事  
林子龍先生

社會主義難民行動

Refugee Member  
HALIMAH 女士

Caring For Ethnic Minorities Organizatio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Baljinder SINGH 先生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張鳳美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羅琳女士

Syed M. AGHA 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傅曉琳小姐

馬雲祺先生

Nimisha VANDAN 女士

Danilo Andres REYES 先生

劉澤浚先生

Abdull Ghafar KHAN 先生

United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onorary Treasurer  
Luisa CASTRO 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培訓及就業服務，服務督導主任  
梁振康先生

文宣學社

項目總監  
劉家衡先生

EduTable 基金會

項目統籌  
黃子澄先生

潘永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少數族裔就業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1089/17-18(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

2. 主席提述毛孟靜議員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就財政預算案中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131/17-18(01)號文件]，並政府當局指示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329/17-18(01) 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送交委員參閱。)

3.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44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方面遇到的困難

- (a) 一如在 2018 年 2 月發表的《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所述，中文能力是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及在香港求職的主要障礙。情況尤其令人沮喪的是，一些具較高教育程度的少數族裔人士，但當中卻有相當大比例的人士擔任基層工人，而且薪酬甚低。部分團體代表批評，香港的教育制度未能有效地教導非華語學生，令他們具備能夠應付工作需要的的中文能力，這些學生在職業規劃方面亦無得到任何支援；
- (b) 妨礙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其他困難，據報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家鄉取得的資歷不獲香港承認；少數族裔人士欠缺網絡或他人協助，以致未能獲介紹可供申請的職位；文化及/或宗教差異；以及少數族裔人士欠缺所需技能等；
- (c) 公務員職位所要求的中文能力甚高，令少數族裔人士難以成為公務員。即使政府已放寬部分專業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仍有不少非華語人士未能符合中文能力要求；

就業協助

- (d) 曾經前往勞工處就業中心求職的多名少數族裔團體代表投訴，他們未獲告知勞工處所聲稱的"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即使有機會與就業主任會面的少數族裔人士，就業主任亦沒有與他們商討就業志向，或向他們提供任何有關建立職業階梯的途徑。團體代表認為，透過勞工處提供的職位主要是建築地盤的體力勞動工人或洗碗工人。最近發表的"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顯示，勞工處的服務並不足夠，未能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此外，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才能與僱主的要求出現不少錯配的情況；
- (e) 部分團體代表亦引述事例，指以英文撰寫而擬議對象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廣告，即使並無註明懂得閱讀及書寫中文是其中一項要求，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出席工作面試時，僱主會口頭告知他們有此項要求。團體代表建議，勞工處應積極跟進該等個案，並在就業中心張貼此類職位廣告前，核實廣告的內容；
- (f) 部分團體代表亦引述事例，指一些因工受傷的少數族裔人士曾試圖向勞工處求助，但勞工處的職員無法以英語與他們充分溝通，以及並無提供傳譯服務，解決語言隔閡的問題；

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

- (g)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應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真正的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由對少數族裔文化及本地勞工市場有豐富認識的個案經理，提供深入的職業諮詢及跟進服務；

- (h) 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及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推出獎勵計劃以支持僱主僱用少數族裔人士；
- (i) 應提供津貼予中小型企業以作出特別安排(例如翻譯內部通告、指示及安全預防措施的文本)，以迎合少數族裔僱員的特別需要，並鼓勵僱主容許其少數族裔僱員在工作時間內，修讀中文課程；
- (j) 不少少數族裔婦女希望工作，但未獲提供足夠的託兒服務，以及學習廣東話和修讀課程來提升技能的機會；
- (k) 政府應更主動僱用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僱用他們在各個政府部門擔任少數族裔大使，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對各項可獲得的公共服務的認識，並加強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對多元文化的理解；
- (l) 就公務員所有職系訂立的中文能力要求應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要求不會高於履行工作所需的要求，從而保證少數族裔人士可一如其他申請人，享有平等機會獲得政府職位。團體代表建議，入境事務處的中文筆試規定應予撤銷，以便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獲聘用，在機場出入境櫃檯和勞教中心提供協助；
- (m) 酷刑 / 免遭返聲請人應獲准在香港工作，以紓緩香港的勞工短缺問題；

少數族裔人士在工作間遇到的困難

- (n) 有研究顯示，少數族裔工人因工受傷及死亡的比率，較本地工人高約 30%。部分團體代表匯報，機器操作指示只

以中文擬備，而少數族裔工人被指派操作危險的機器前，沒有人向他們清楚說明該等指示的內容；

- (o) 勞工處應加強宣傳工作，並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與工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資料；

為在職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

- (p) 就為在職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的收生準則及授課時數而言，應容許有更大的彈性；

- (q) 除了餐飲、建造及語文課程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並無提供其他適合本地勞工市場的技術培訓課程。此外，團體代表認為，與其拒絕一些在家鄉取得較高學歷，但該等學歷在香港卻不獲承認的少數族裔申請人的入讀申請，再培訓局應放寬入讀條件；及

- (r) 關於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的結果，部分團體代表特別指出，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語文課程屬於最基本的程度，而再培訓局的語文課程則成效不彰。收集數據將有助得悉有何策略，以制訂合適的支援措施。

4.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的初步回應如下：

- (a) 就團體代表關注 2018-2019 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而預留的大約 5 億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會負責統籌、檢視和監察此方面的工作，以及加強內部協作。團體代表及委員的意見會轉交相關政策局及督導委員會，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的議程項目，已在 2018 年 7 月 9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b) 在職業安全方面，勞工處最近以 6 種少數族裔語言製作了一款印有投訴熱線的新海報。同時，勞工處亦與其他機構(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工會)合作，向少數族裔工人推廣職業安全。此外，勞工處亦備有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單張，分別推廣職業安全，以及宣傳僱員若因工受傷可享有的法定權利。因應團體代表關注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處理工傷個案的手法，團體代表獲請提供特定個案的詳細資料，以便勞工處跟進；
- (c) 勞工處已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即融匯一小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作出安排，在就業中心和行業性招聘中心，為不諳中文及英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2017 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招聘中心的職員曾向 2 844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主動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安排了 20 次傳譯服務。大部分不需要傳譯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表示，他們能夠以中文或英文與他人溝通；
- (d) 勞工處一直積極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並經常提醒僱主須按職位的真正需要訂定對求職人士的語文能力要求。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亦涵蓋非體力勞動職位。舉例而言，在 2017 年，就僱主張貼的職位空缺而言，有 4 733 個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沒有或只有較低中文能力要求的職位空缺，屬於專業 / 輔助專業職位；

- (e) 在保障香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就業權利方面，勞工處舉辦了連串宣傳及教育活動，以確保外傭知悉其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所享有的權利。上述種種活動包括除以中文/英文外，亦以少數族裔語言印製各類指南/單張，並廣泛地向相關各方免費派發該等指南/單張(例如透過在外傭於休息日喜愛聚集的地方設置資訊站)。勞工處為外傭設立的專用網站，亦上載了該等刊物；
- (f) 關於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指定就業中心/就業科的建議，勞工處一直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在分布於全港各區的 13 個就業中心和行業性招聘中心，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以方便居於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於各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中心的職員(包括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亦定期與已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聯絡，跟進他們的就業需要；及
- (g) 勞工處已將所有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及以中文和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安裝在各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以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搜尋配合他們的背景和就業志向的空缺。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亦設立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專用網頁，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資訊，以及利便他們求職。就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沒有或只有較低中文能力要求的職位空缺而言，僱主在專用網頁張貼的此類職位空缺通常約有 900 個。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書面補充資料，以回應團體代表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及
- (b) 獲得勞工處的轉介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數字資料。

議案

政府當局

6. 毛孟靜議員在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載於  
**附件 II**)。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  
議案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281/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送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時遇到的困難"。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6 日

## 附件 I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少數族裔就業相關事宜			
000903 - 0010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15 - 00122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主席提述毛孟靜議員在2018年3月20日就財政預算案中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131/17-18(01)號文件]，並指示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01229 - 001609	Bhujel DALBAHADUR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31/17-18(01)號文件]	
001610 - 001925	Bhettal Iban KAUR 小姐	陳述意見	
001926 - 002218	A.I.M.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31/17-18(02)號文件]	
002219 - 002556	Hey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11/17-18(01)及 CB(2)1231/17-18(03)號文件]	
002557 - 003200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31/17-18(13)號文件]	
003201 - 003526	EM Group for Employment	陳述意見	
003527 - 003823	Equal Access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31/17-18(04)號文件]	
003824 - 004123	Women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31/17-18(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24 - 004356	We Are Superwomen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06)號文件]	
004357 - 004644	Superwomen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07)號文件]	
004645 - 005002	EAG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08)號文件]	
005003 - 005313	Catholic Diocese of HK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09)號文件]	
005314 - 005716	社會民主連線	陳述意見	
005717 - 010116	社民聯	陳述意見	
010117 - 010424	社區前進	陳述意見	
010425 - 010757	工黨	陳述意見	
010758 - 011110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37/17-18(01)號文件]	
011111 - 011407	Shweta ANAND 女士	陳述意見	
011408 - 011814	醫護行者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02/17-18(01)號文件]	
011815 - 012159	Naseem AKHTAR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10)號文件]	
012200 - 012538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11)號文件]	
012539 - 013153	EM Employment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12)號文件]	
013154 - 01344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初步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0 - 01363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動議議案	
013633 - 01394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p> <p>(a) 根據曾與勞工處就業中心接觸以在就業方面尋求協助的團體代表的回應，勞工處所聲稱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專門服務，實際上並非在前線提供；</p> <p>(b) 獲聘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的少數族裔青年的任期只有 6 個月。在勞工處的編制中，上述職位應列作常額職位；及</p> <p>(c) 應設立指定的少數族裔就業中心。</p> <p>政府當局表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是勞工處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以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和服務。</p>	
013945 - 014451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指出，香港的非技術工人佔總工作人口約 19.5%，但在香港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中，這些工人則佔 75.8%。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扶貧方面進行更多工作，以及協助這些工人在社會上向上流動。他的意見及問題如下：</p> <p>(a) 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而預留的 5 億元撥款極不足夠，未能涵蓋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所有政策範疇，包括教育、就業及其他結構性事宜；</p> <p>(b) 他察悉在建築地盤因工受傷的少數族裔工人所佔的比例較本地工人多 30%，並詢問勞工處會進一步採取哪些措施，加深少數族裔人士對職業安全的認識；及</p> <p>(c) 勞工處應採取措施，加強與商界及僱主合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此外，政府應更主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招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p> <p>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委員就 2018-2019 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而預留的 5 億元所提出的意見，會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li> <li>(b) 勞工處與其他機構(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工會)合作，向少數族裔工人推廣職業安全。勞工處已把相關宣傳單張翻譯為少數族裔語言，並為建造業工人(包括南亞裔工人)舉辦午飯時間簡介會、巡迴展覽和講座；及</li> <li>(c) 勞工處持續搜羅職位空缺，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並鼓勵僱主放寬語文能力要求，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其職位空缺。舉例而言，勞工處在 2017 年接獲逾 9 萬個沒有要求申請人須操流利廣東話的職位空缺，以及逾 9 萬個沒有要求申請人須懂得閱讀或書寫中文的職位空缺。</li> </ul> <p>尹議員認同勞工處進行的上述工作，但表示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問題涉及跨政策範疇事宜，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服務應進一步加強。</p>	
014452 - 01525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公布的最新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愈趨惡化，而即使在政策上作出干預後，貧窮率依然甚高。他問及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南亞裔人士)的失業率為何；</li> <li>(b) 促請政府當局投放額外資源，消除少數族裔人士與一般市民在失業率方面的差距。他問及當局會就這方面分配多少額外資源；及</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關於使用勞工處轉介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成功率甚低(約為7.5%)，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方面訂立任何表現指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在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後，少數族裔人口的整體失業率為4.6%，南亞裔人士的整體失業率則為5.3%。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的失業率，分別為5.2%、9.2%及4.1%；</p> <p>(b) 由於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和相關宣傳工作屬勞工處恆常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當中涉及的資源未能分開計算；及</p> <p>(c) 求職人士使用勞工處就業中心提供的大部分設施和服務無須辦理登記，而他們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狀況。因此，勞工處並無備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率數字。2017年，在151名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當中，最終有94人接受聘用。</p> <p>在張議員的建議下，政府當局須提供獲得勞工處的轉介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數字資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段)
小休			
015735 - 015806	主席	致開會辭	
015807 - 020231	DAB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31/17-18(18)號文件]	
020232 - 020551	Lang Tombong CEESAY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31/17-18(1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552 - 020923	Kumar Anoj ROKKA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15)號文件]	
020924 - 021207	Raheel SIRAJ 先生	陳述意見	
021208 - 021552	Catholic Diocese of HK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Kowloon)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16)號文件]	
021553 - 021910	社會主義行動	陳述意見	
021911 - 022253	社會主義難民行動	陳述意見	
022254 - 022456	Caring For Ethnic Minorities Organization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11/17-18(03)號文件]	
022457 - 022838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37/17-18(02)號文件]	
022839 - 02323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37/17-18(03)號文件]	
023232 - 023450	Syed M. AGHA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17)號文件]	
023451 - 023754	傅曉琳小姐	陳述意見	
023755 - 024148	馬雲祺先生	陳述意見	
024149 - 024540	Nimisha VANDAN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89/17-18(03)號文件]	
024541 - 024855	Danilo Andres REYES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19)號文件] (延長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856 - 025226	劉澤浚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31/17-18(20)號文件]	
025227 - 025534	Abdull Ghafar KHAN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90/17-18(01)號文件]	
025535 - 030032	United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37/17-18(04)號文件]	
030033 - 0304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02/17-18(02)號文件]  (進一步延長會議)	
030417 - 030716	文宣學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89/17-18(04)號文件]	
030717 - 031041	EduTable 基金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89/17-18(05)號文件]	
031042 - 031433	潘永樂先生	陳述意見	
031434 - 032423	主席 政府當局	(進一步延長會議)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初步回應。	
032424 - 03281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表示，多名團體代表投訴勞工處的工作有不足之處(例如前線人員無法以英語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求職人士需要輪候相當長的時間才獲得傳譯服務)，她要求勞工處在這方面可做得更多，並促請政府當局亦加強工作，在英語能力要求較高的行業(例如酒店和餐飲業)，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物色有關職位空缺，因為少數族裔人士有良好的英語能力。  政府當局澄清，2017 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和行業性招聘中心的職員曾向 2 844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主動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安排了 20 次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譯服務，而傳譯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少於 5 分鐘。	
032813 - 033218	主席 邵家臻議員	<p>邵家臻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p> <p>(a) 勞工處應考慮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持續改善服務。政府當局須以書面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和建議；及</p> <p>(b) 部分職位空缺的中文能力要求甚高，勞工處應審視這是否有理可據，以及勞工處有否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職位。</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5 段)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33219 - 033259	主席	<p>結語</p> <p>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6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 "少數族裔就業相關事宜" 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譯本)**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指定就業中心，提供個人化的個案管理服務、深入的職業輔導和就業跟進服務，以及適切的策略，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mploy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at the meeting on 27 March 2018**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designated employment centr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with personalized case management, intensive vocational counselling and follow-up, as well as tailor-made strategies to enhance ethnic minority employability.

Moved by : Hon Claudia MO